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

檔號: 990681
收文: 99.5.31
日期: 99.5.31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承辦人: 沈佳
聯絡電話: (02)3366-5245
電子郵件: jbcrcmail@ntu.edu.tw
傳真: (02)3366-5247

高
尚

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4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99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 招聯函字第 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延緩推動「繁星推薦」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九全教高字第 99-192 號函。
- 二、現行之甄選入學招生管道，為兼顧特殊取才與縮短城鄉差距，而分有「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二種報名方式，原冀透過「學校推薦」可平衡城鄉差距，惟實施多年，效果未如預期。然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行「繁星計畫」4 年以來，因以高中在校成績表現做為評比標準，縮短文化不利地區與文化優勢地區學生之差距，使其有較為平等的評比基礎；並限制各大學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使錄取者廣為分布於各個地區，不致集中於少數高中；對於引導高中生就近入學、落實高中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業已展現正面功能，相較於「學校推薦」，更能達成平衡城鄉差距之目標。爰此，本會歷經多次會議討論，經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98.10.22）及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99.3.24）討論，始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併入學校推薦及修正原方案架構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00 學年度起適用）」，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使招生制度更能符合「多元」、「公

平」、「簡單」之原則。

三、「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除報名時間及每位考生可選填之校系數不同外，其作業程序幾近相同，將其整併合一，係符合多元入學方案之簡單原則，不僅簡化高中端及大學端作業，更避免資源浪費。再者，依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所訂，參加「個人申請」的考生可選填之志願數由五個增為六個，與原「學校推薦」和「個人申請」合計之志願數相同，並未損及考生權益，原欲透過「學校推薦」管道參加招生者，亦可循「個人申請」管道參加招生。

四、至本會於 96 年委託台灣師大周愚文教授及成功大學董旭英教授所作之相關研究，均以問卷調查做為研究方法，且研究時間為繁星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可視為初步意見之搜集分析，並非針對繁星計畫實施成效所作之研究，今繁星計畫已施行 4 年，對於平衡城鄉差距亦已展現其卓越之成效，相較於「學校推薦」更能體現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畫之原意。

五、另，針對 貴會所提之繁星推薦無醫學系名額一節，因醫學系招生有其特殊性，不宜單就考生高中成績表現作為取材標準，本會刻正研議如何使其在新方案中達到適性選才及區域均衡之招生方式。

六、繁星推薦係 貴會亦派代表參與之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討論提案，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本會常務委員會及教務長工作小組等多次會議亦審慎討論並凝聚共識，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甄選入學管道，有關 貴會所提「延緩實施年度」之建議，恕難遵照辦理，其他意見本會將錄案作為日後檢討入學方案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召集人

李嗣浵